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园林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文件精神及相关要求，按照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要求，编制了《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市政园林管理局按照要求通过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网站及时公开年度财政决算及财政预算共 2 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度申请公开件，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他方面政府信息，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件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度，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部署，坚持把推行政务公开作为核心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分工、责任，积极公开本单位政务工作信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进行“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全面审查”。实行专人管理，严格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准确无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规定，2024 年通过“示范区园林局”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4 条；通过微信视频号及抖音等宣传平台发布工作动态视频 6 条。

（五）监督保障

市政园林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政务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目标考核。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合理合规。同时畅通社会公众监督渠道，在局微信公众平台设置联络电话及邮箱，全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部署和指导下，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不断学习摸索，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具体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分类及查找利用不够；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力量不足，还有待加强；三是主动公开认识不足，各类信息公开渠道利用不充分。

针对2023年度存在问题，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将其作为服务社会、联系群众和提升园林绿化工作水平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引导工作人员及时高效发布信息；二是进一步加强了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完善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建设，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建立起各司其职、运转协调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示范区市政园林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